

《申报》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探析

——以《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实践为例

何扬鸣 牟 茜

摘要：自由主义新闻理念是近现代中国流传进来的重要的新闻思想之一。《申报》作为近代中国最有代表性的报纸，其办报实践较为明显地体现了自由主义新闻理念。文章以五四运动为切口，展现了《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新闻报道活动，分析其间包含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表达自由、观点平衡、新闻本位；对《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行为作了解读：反对压制、全面多元、真实客观；还对《申报》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实践中的“温和自由主义”的奉行、社会责任的承担等方面作了探析。

关键词：《申报》；五四运动；自由主义新闻

作者简介：何扬鸣，男，副教授。（浙江大学 新闻系，浙江 杭州，310028）

牟茜，女，新闻专业硕士生。（浙江大学 新闻系，浙江 杭州，310028）

中图分类号：G21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552(2012)04-0024-08

源自西方的自由主义思想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记，由此生发出来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也是现代中国重要的新闻思想之一。五四运动时期，《申报》对这场运动作了大规模的报道，对自由主义新闻理念作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然而，学界目前鲜有从自由主义新闻思想的视角来研究《申报》，对其在五四运动时期自由主义新闻理念与新闻实践作专门论述的尤为少见。笔者欲作一尝试，以求教于专家学者。

一、“五四”报道中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表现

《申报》遍布世界各地的通讯员网络使其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新闻触角。早在五四运动前几个月，《申报》就一直在连续报道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全面客观地展现了国内外形势。1918年8月2日，《申报》在《山东问题之经过事实》一文中，描述了中日山东问题由来，同时也刊载了日本向德国政府提出的两项条件，其所谓“将所租借之胶州全境交于日本，无条件、无报酬……”1919年2月15日，《申报》对巴黎和会中中日代表的争执作了报道：“牧野男爵主张将前德国租界地经日本归还给中国，顾维钧博士则主张直接归还中国……”^[1]然而，《申报》的可贵之处，不在于时间早，而是在报道山东问题时能全面和客观地报道国内外各方的看法。

《申报》对五四运动中的学生动态报道可谓不惜篇幅，比如，1919年5月8日，《申报》第6版几乎均是有关北京学生动态的报道。“北京通信”一栏中，有“学界风潮中各方面态度学生事件之续闻”的报道，该文占三分之一的版面；《北京学生奋激示威后消息》一文，对学生运动作追踪报道；“专电”一栏披露道：5月7日下午释放学生后，“学生团本日仍赴警厅愿全受拘昨晚复通电各省辞甚激昂”；“中国各通信电社”一栏，发布了大量相关电报。这一天，《申报》对学生运动报道力度可谓是空前的了。在报道的同时，《申报》也发表评论阐明立场和观点。5月7日，《申报》发表评论说：“哀莫大于

心死。国亡能生存世界与否，全视此人心之死与未死。全国人心之死，则虽国家庞大之躯壳而终必亡；全国人心尚在，则虽弱而无可弱而必兴。今北京学生争青岛，为学界人心未死之表示。各省团体争北京学生被捕事，又为各界人心未死之表示。我国将来救国负担，全赖此一线未死之人心。”^[2]由于学生运动由北京向各地蔓延，所以《申报》对此还有大量报道：《山东学生之救国热》（5月15日）、《鄂省学界之奋起》（5月16日）、《赣学界游行警告团经过记》（5月17日）、《皖学界爱国热之续闻》（5月21日）、《天津学生已罢课》（5月26日）、《上海学生已罢课》（5月27日）、《皖学生罢课后之愤慨》（6月6日）等。

《申报》对五四运动中工商界的罢工、罢市活动作了大量的报道。从6月6日起，《申报》开始全面报道上海全面罢市的情况，辟出专栏刊登上海商界罢市的系列报道，从“第二日”到“第七日”，详细描述了上海罢市达到高潮时的景象。此外，《申报》凭借其良好的通讯网络，对天津、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福建、山东等的罢市活动也作了报道。^①5月18日，《申报》刊载南京商民上书南京总商会为解决山东问题及抵制日货召开全体会议后商议的6条办法。^②《申报》还对工商界的罢工、罢市发表评论。

5月9日，上海总商会领导人致电北京政府（时称“佳电”），提出由中国任命专使，“径与日廷磋商交还手续，和平解决”^[3]的主张，此种主张与当时力争在巴黎和会上直接由中国收回青岛、恢复山东主权的舆论要求背道而驰。这份电文经过《申报》的报道后，立即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商界人士的一致谴责，也遭到了全国人民的一致唾弃。上海总商会的一些会员对“佳电”也深为不满，纷纷在报上撰文予以抨击。同样在《申报》上，部分会员发表了告上海商界书，认为“商会致北京‘佳电’，不啻出诸日本人之口”，“商界之表示如此，而商会之主张如彼，实在是大相径庭。”^[4]这就是“佳电风波”。

《申报》有大量的中国政府要求收回山东主权的报道。巴黎和会期间，《申报》新闻栏以专电的形式将北京政府与和会代表的沟通加以报道，如顾维钧在和会上的发言全文刊发。^③有关中国政府的态度，《申报》有《巴黎和会上中国要求》、《新国会电欧会》等文，表明了中国的明确态度。^④五四运动爆发后，《新众院就山东问题专电外使勿让步》、《院复陆使青岛归日断难承认》、《旧国会电各国》等报道则直接表现了政府、国会内部的坚决态度。^⑤5月底，五四运动已呈如火如荼之势，

① 参见《申报索引》编委会：《申报索引（1919-1920）》，上海书店出版社，1987年。据不完全统计，仅1919年6月6日到15日，《申报索引》上列出关于外地“罢市”的通讯稿件就有57件。

② 6条商议办法全文为：“（一）已存之货听其自由，不在形式激烈，贵在精神充足，贵坚持恒久之目的。（二）凡是日货一律停进，如有阳奉阴违者，认为公敌。（三）凡国货有相当之代替者必须售卖国货以通提倡。（四）凡关于生活及教育所必需之物，其为国货及西货所无者依便利办理。（五）非必需品如一切嗜好、玩耍、化妆之物通为国货。（六）日本之原料，经我国制成者即以国货，我国之原料经日本制成者即认为日货。”（《南北市报关公所抵制日货之六条》，《申报》，1919年5月28日，第7版。）

③ 比如，“若见割让（青岛），中国人民天赋之权利无以为酬报，由此再播将来纷争之种子。中国全权（代表）偿不力争，特无以对中国，亦无以对世界。中国全权深信议会于斟酌德国在山东租借地及其他权利之处置时，必能重视其中国之根本及无上之权利，且勿忘我国于世界和局有赞助之诚意也。……所有德国胶州租借地、胶济铁路及其他权利应直接归还中国，该地为中国领土安全关系，不可稍有亏损……。”（《中日青岛问题之形势》，《申报》，1919年5月2日，第6版。）

④ 比如，“保证中国以后勿受外国帝国主义或侵略主义之侵入，并愿逐渐取消领事裁判权，并对外国输入物品征收较高之税。华代表并要求归还青岛。”（《巴黎和会上中国要求》，《申报》，1919年3月28日，第3版。）比如，“（一）青岛请直接交还；（二）胶济路以条件归还我国；（三）高徐顺济预备合同概废止。”（《新国会电欧会》，《申报》，1919年4月30日，第3版。）

⑤ 比如，“新众院昨以全体名义电外使谓山东问题近日消息不佳，务坚持勿退让。”（《新众院就山东问题专电外使勿让步》，《申报》，1919年5月4日，第1版。）比如，“所述日本要求于和约内专列一条将青岛问题由德国交日自由处置，此事在我国坚持到底断难承认。如果加入此条，我国当然不能签字。”（《院复陆使青岛归日断难承认》，《申报》，1919年5月9日，第7版。）比如，“青岛必须直接交还中国。”（《旧国会电各国》，《申报》，1919年5月9日，第10版。）

《申报》刊登了《政府对青岛问题之办法》，文中有政府以退出和会相威胁的表示。^①《申报》还报道了名人名士的爱国决心，比如“政府对于山东问题已决定命由陆专使相机签字，但各省疆吏多有来电反对签字者”，^[5]其中，吴佩孚表示：“……对于山东问题据理力争以达交还目的。倘中国交涉至万不得已而诉诸武力，两相比较胜败未难属也。师长忝列戎行，对于国家有捍卫之责”；^[6]黔军王文华、何应钦则以16字表示了拒签决心：“外交失利，举国震惊，一线生机，惟拒签字”。^[7]以往的教科书等多认为中国政府在山东问题上的态度是消极的，甚至是投降的，《申报》上的这些报道有助于我们对此有较为全面的认识。

至于一些消极观点，《申报》也予以报道。5月19日，有人说：“此事国人甚为注重，既未达最初目的乃并无交还中国之规定，吾国断难承认。但若不签字，则于协商及国际联盟种种关系亦不无影响，故签字与否颇难决。”^[8]国会议员中甚至有人认为即使不签字也收不回山东，倒不如为“各国感情”计，签字为美。^②6月25日，即在政府已经训令中国和会代表绝签和约的十多天以后，《申报》披露了政府的担忧：“我国若不及时签字与列国一致行动，岂非自处于孤立之地位”。^[9]但是，后来政府一会儿要中国和谈代表“按国际公法立言，坚持前约，勿稍让步，并提出声明暂留签字。”^[10]一会儿又表示：“青岛由五国暂为接收，将来直接还中国”，^[11]这表明政府在签约问题上骑虎难下的态度。《申报》还将视角伸向国外，对广大的留学生和海外华人的爱国行为予以关注。《申报》上刊登的《留日学生救国团为山东问题致全国电》、《欧美同学会对日之分歧》、《留东学生被拘之电请交涉》、《留日学生报告被捕出狱书》、《留学代表访问钱内阁记》^[12]等报道，都展现了留学生不屈的爱国精神。《申报》还大量报道了巴黎的华工拒绝签约的强烈要求。

对西方列强在山东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申报》也有报道。当英法美三国打算牺牲中国利益把德国在山东的权益交于日本时，《申报》揭露道：“威尔逊总统意乃摇动，提出一种妥协案，其内容虽不得而知，然三国对于此事主义上已承认日本之要求，将于对德媾和和条约规定德国之山东权利，其处分方法则俟正式会议决定。”^[13]《申报》还报道：“英法意俄均表同意于日本山东计划，此等密约直至巴黎和会开始时始宣布”。同时具体描述了列强处理山东问题的秘密外交情况：“山东问题欧会主张由五国暂行收管此事，先由德国声明抛弃在远东所得各项权利，英、美诸国即提议以德国在华所得之租界地、路矿及各项优先权先交付中国，日本代表起而反对抗议甚力。”^[14]西方列强在山东问题上也是矛盾多多。诸如此类的报道，在《申报》上有数百篇之多。

综上所述，自接触到自由主义新闻理念后，国人一直在努力探索并实践。但是，由于中国国情过于复杂和奇特，这种探索和实践的时间是漫长的，过程也是十分艰难和曲折的。《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新闻实践，在中国新闻界是十分突出的，尤其是与一些有着强烈政治倾向的政治报刊相比，《申报》的表现更是难能可贵。也正因为《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这种实践，它比那些政治报刊更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五四”报道中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解读

五四运动爆发后，对运动进展进行报道的媒体很多，《申报》仅是其中的一家。然而，与其他媒体

① 比如，“（一）乘签字时直接在巴黎和会上提出德国应直接交还我国之山东主权；（二）拟与英美各国声叙理由请援友谊关系再将日本意见疏通；（三）如屈签字时仍无争回效果始行宣告退席。”（《政府对青岛问题之办法》，《申报》，1919年5月27日，第11版。）

② 比如，“胶澳问题既得三国保障效力，若以不签字为最后办法不惟于事无补，徒伤各国感情非吾国之福。”（《胶州青岛问题阁议以主张签字者为多数》，《申报》，1919年5月27日，第7版。）比如，“即使我国拒绝签字亦恐难发生效力？今日挽救若无希望固不如签字为先。”（《倪嗣冲主张签约电》，《申报》，1919年6月4日，第7版。）

相比,《申报》对五四运动的报道,不仅数量远超于其他媒体,而且其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运用,也要比其他媒体更有典型性。根据上文所述《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新闻实践来看,它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大致可解读为以下几种。

(一) 反对压制,捍卫表达自由

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基本点是从个体权利意识出发,认为人类生来就有自主地持有主张、抒发己见而不受压制、干预的自由,其中言论和出版自由又是这种自由的核心。在五四运动期间,陈独秀因散发传单被捕^①、《益世报》被封之时,《申报》发表评论指出:“陈独秀之被捕,益世报之被查封,皆北京最近之文字狱”,“此次学潮之汹涌,震动全国,而利用黑暗势力,摧毁学术思想之自由,为其原因之一。”^[15]通过《申报》与其他进步报刊的呼吁,社会上形成了广泛的舆论,谴责北京政府的压制,要求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

言论和出版自由虽然是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核心,但并非是它包含的全部内容。从对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全面阐释出发,有一个更准确、更完善的指涉,即表达自由。而表达自由指的是公民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情况下,使用各种媒介或方式来表明、显示或公开传递思想、意见、观点、主张、情感或信息、知识等内容而不受他人干涉、约束或惩罚的自主性状态。^[16]相对于言论和出版自由,表达自由的涵盖主体从报刊界扩大到全体公民,传播媒介从言论和出版刊物扩大到集会、示威、游行等各种方式,自主性从不受言论压制到不受任何强迫性干涉。有关五四运动报道中,《申报》对普通民众表达自由的捍卫之心同样坚定,例如,时评《表示》认为民众的“表示”是“人类共有之性,无可遏”,“计有益于国”,若政府强行镇压,将致民愤“旁溢而横决”;^[17]《解散大学之无识》更直白地说明,“民气当愤激之时,不能保无越分之举”,政府若不能尊重这种表达,“若欲消减”,反而会“于国家本原大有所损害焉”。^[18]

消极自由是自由主义的底线,消极自由主义的本质在于法制意义上的“免于强制”的自由。^②《申报》一直坚持着对表达自由不受压制这种“消极自由”的理念,这是一种比较温和的自由主义态度。这种温和的自由主义态度,在五四运动期间,乃至更长的历史时期中,深刻地影响着官方和民间,促进了自由讨论和民主风气的形成。

(二) 全面多元,倡导观点平衡

按照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观点,媒体应该是公众自由意志表达的公共平台。施拉姆等学者对此曾有这样的评价:“从弥尔顿的思想出发,形成了‘观点的公开市场’及‘自我修正过程’的概念,那就是让所有想说什么的人都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思想。真实的、正确的思想会保存下来,虚假的和错误的思想会被克服。”^[19]作为一份自由主义职业报刊,《申报》在五四运动期间实践了这种思想理念。

早期的《申报》就曾提出,“不患人之多言,而特患人之不言,是以博采舆论以见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则行之,其所善者则改之,故每遇可行可止之事,得以抒所见闻,直陈议论。”^[20]五四期间,《申报》就是这样一个让社会各界“抒所见闻,直陈议论”的平台,它不作一边倒,而是注重观点的平衡,让各种言论呈现多元性。期间,国内外的各种不同的见解以及讨论在《申报》上不断碰撞,政府的公告、电文,社会团体的活动、声明,记者、知识分子的言论都在这张报纸上得到刊发。五四运动中,

① 1919年6月11日,北京大学教授陈独秀因散发《北京市民宣言》被捕,《申报》曾发表杂评《北京之文字狱》予以抨击。

② 在《自由四论》(1969)中,柏林区分了自由的两种概念:消极自由(negative freedom)和积极自由(positive freedom),前者是指“没有束缚和限制(free from)”,后者是指积极自由论者将自由理解成“可自由去从事……(free to)”,其涵义是“个人选择自己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能力”。消极自由是自由主义的底线,消极自由主义的本质在于法制意义上的“免于强制”的自由,而积极自由主义谨慎地、理性地、渐进地追求具有社会伦理规范意义上的实质自由。

《申报》以其不藏不露的兼容并包之态，将世相百态和各家争鸣都呈现于小小报章之上，构建了一个观点多元、思想多元的小世界。

报纸虽仅仅是一个媒体，但通过多元观点、多元思想的充分表达，那些符合历史潮流的自然会得到读者和公众的支持。著名的“佳电风波”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例子。“佳电”最初由《申报》刊发，但对于“佳电”发表后的舆论声讨，以及后续的相关争论，《申报》作为一个讨论平台，对整个事件都予以了客观的展现，潜在地推动了“真理的自我修正”，通过其中的辩论和思考在潜移默化中进一步激发了民众的爱国热情。

值得注意的是，《申报》虽然注重观点的平衡和表达的多元性，但并不代表它没有自己的立场和倾向。五四运动时期，《申报》虽然标榜“不偏不倚”，但它的新闻和时评仍符合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具有鲜明的爱国主义立场。《申报》主笔陈冷曾特地发表《我之论调》的时评申明自己的态度：“我之论调诚有过于和平之处，然而和平者措辞命意未尝有所忌讳也，……我不称之曰国贼，不名之曰惩办，而我时有罢免段徐曹之言。”^[21]从对山东问题形势的分析，到对学生运动的声援，从对“三罢”斗争的支持，到对抵制日货的参与，《申报》常有自己明确的观点和主张，言辞平实却深刻，分析诚恳而犀利。

（三）真实客观，立足新闻本位

中国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一直存在着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内在冲突，这与政治对新闻的影响不无关系。对一向与“国是”交织在一起的中国新闻界来说，让报刊回归新闻本身，是真正走向新闻自由的关键。《申报》创刊之日，就向世人宣称要“务求其真实无妄，使观者明白易晓，不为浮夸之辞，不述荒唐之语”，以后，它也一直非常重视新闻报道，尊重新闻的客观性与真实性，在国内同行中堪称翘楚。^[22]坚持新闻本位，是《申报》自由主义新闻思想理念的重要部分。

在对五四运动的报道中，《申报》非常注重丰富和扩大信息量，增强新闻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读性。在对山东问题与巴黎和会的报道中，《申报》从海外及时发回了大量中国和会代表活动和西方列强态度的报道，不少都是第一次披露。在国内，《申报》还大量报道了全国各地各方对山东问题的反应，影响甚广。1919年5月4日以后，《申报》更是尽量地为读者提供大量的“北京通信”、“专电”以及各通讯社的稿件，不断对事态进行追踪报道。后来对上海出现的罢工罢市，《申报》又作了现场采写，制作专题报道，初步显现了现代新闻报刊的风范。当然，以新闻为本位，并不是说回避政治，没有主张和立场。但是，这种政治倾向是出于媒体的职业道德和公共责任，以及全体国民都应具备的爱国感情，而不是任何政治义务。

综上所述，在《申报》对五四运动的新闻报道中，以下几点非常突出：第一，丰富的报道类型和生动的笔触，体现了对读者阅读需求的考虑；第二，选材全面、报道快速，例如来自海内外的专电和及时的现场报道，体现了对新闻报道正确、完全、迅速、丰富的要求；第三，通讯等类型的纯新闻体裁大多行文中立客观，体现了新闻与评论相区别、报道与意见要分离的认识。这些都标志着，在五四运动的相关报道中，《申报》对新闻事业自身的本质和规律已经有了深刻的把握。

三、“五四”报道中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思索

自问世以来的大多数时间里，《申报》在践行自由主义新闻思想理念和实现自身赢利生存这二者间都维系着一种良性的动态平衡。作为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全国性商业大报，在长期“政治保守”的误读和专制权力的环伺下，《申报》如何在历史的演进中，以极大的理性和耐心，保持了一份对自由主义的持续追寻，实在是一个耐人寻味、值得挖掘的话题。通过对《申报》在五四运动中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论述，笔者认为，该报在以下3个方面还值得思索。

（一）“温和自由主义”有时要比激进主义好

五四运动期间，《申报》先后发表相关的文章成百上千，但是，相对于一些政党报刊，《申报》的文章语言少有激进，总体上显得比较持重。再加上1925年，《申报》对上海“五卅”血案缄口不语、1927年对“四一二”事件的不偏不倚等。导致当时和后来的一些人颇为不满，多有指责。

处于一个缺乏法制、纪律、公意的社会，《申报》的确在大多数时间里表现出远离政治的观察姿态，尤其在五四运动以前，它发表的时评多取一种温和的姿态。但无论“政潮”如何澎湃，它始终能坚守自由主义之精神，严格按照商业原则经营报纸，努力保证着经济、政治、言论上的独立。1918年申报新馆落成，江苏教育会为《申报》撰写的颂词或许可以为这种策略做一个很好的注脚：“惟不为利回，不为威胁，义正而意平，词严而皆婉，其心弥苦，其效弥昭”。^[23]在平时的言论中，《申报》义正词严却意平皆婉的目的，是为了“惟不为利回，不为威胁”。

应该说，《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做法可谓为一种持重的保守主义倾向。其实，这种做法，是出于生存需要的一种策略。这种策略性的温和路线为《申报》赢得了相对安全的生存空间，不仅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护，也为其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成熟争取了较好的条件。同时，这种策略性温和路线，也是《申报》自己内在的坚守，在温和中不乏坚韧。《申报》对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信奉，五四运动前后，乃至五四运动期间，它都是以滴水穿石的方式来传布这种理念的。五四运动期间，《申报》的“温和自由主义”路线，虽然当时不如一些政党报刊那样为人所注意，甚至为人所追随，但是它更经得起历史的检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教益却日益为人所关注和研究。

正如前面已经涉及过，《申报》平缓的时评并不代表没有立场和倾向，只是在保持原则的前提下寻求安身立命的权宜之计。但是，如果形势需要，《申报》也会毫不犹豫地表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的。五四运动期间，《申报》的大量报道和评论都显示了鲜明的爱国主义立场，它甚至在社评中公开抨击军阀安福派，揭露他们在国人奋斗之日，“欲乘机以图私利”，是中国“政党中尤为无耻者也”。^{[24] (503)}《申报》这种言论已不能再称之为“温冷”，而是对爱国运动的积极声援。20世纪30年代初，随着抗日救亡浪潮在全国的兴起，《申报》的“温和自由主义”策略又转向更为积极的战斗姿态。

（二）身体力行是最好的标语口号

五四运动期间，《申报》对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实践，在中国新闻史上留下了令人赞许的一笔。值得一提的是，《申报》对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实践，不是以旁观者的身份停留在报纸的报道和评论上，而是以国民一分子的身份，身体力行地投身到这一运动中去了。

除了新闻报道外，在新闻板块中，《申报》长期以口号的形式提醒国民，如“国民注意良心、国民注意实力、国民注意坚忍、国民注意勿忘、国民注意国耻”等等。同时，《申报》还声明拒绝采用日本人经营之东方通讯社、共同通讯社所发华文稿件。^[25]1919年5月7日，是日本就“二十一条”向北京政府下最后通牒的国耻纪念日，上海国民大会如期召开。《申报》不仅详细报道了国民大会对惩办国贼、撤销借款、收回青岛、释放学生的强烈诉求，而且还在报纸上刊出在上海出版的《卖国贼张宗祥》一书的广告介绍，介绍中指责他长期的奴性外交，指责他在山东问题上不顾国家利益，丧权辱国。

广告是现代媒体的经济命脉，任何媒体都要全力以赴地争取。相对于基本没有广告或者广告数量可以忽略不计的政治报刊来说，全国性商业报纸《申报》的广告量是巨大的。然而，五四运动期间，《申报》却拒绝刊登日商的广告。5月15日，《申报》联合上海7家报纸拒登日商广告，并在头版头条发布公告。事实上，《申报》不仅拒登日商广告，而且刊登大量带有反日情绪的广告，号召国民勿忘国耻，振兴国货，从经济上独立。5月17日，《申报》发表上海十人救国团敬告先施、永安公司不要卖日货的呼吁。5月27日，先施、永安两公司又在《申报》上声明：“准（农历）四月廿三日起实行不卖日货。”《申报》还让被外界传言为日商投资的南洋烟草公司连续数日刊登大字广告，声明公司全部股

金均为华人所有，所用烟草制品均为国货，“敬请各界查验”。^[26]

本着对爱国主义和社会责任的深刻理解，《申报》除了进行立场鲜明的抗争之外，还注重对民众进行文化引导，在潜移默化中践行救国和爱国的理想，传布自由主义新闻理念。自1919年8月31日起，《申报》出版了《星期增刊》，每星期出一大张，随报附送，内容除刊载国际时事外，还大量翻译外国报刊的论著，介绍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军事、工商、学术等方面的知识和信息，以补充每日国际电讯之不足。它在《增刊之趣旨》中说，此创意是在接受巴黎和会的教训后萌发的。其理性思路是：世界与中国息息相关，因此用“世界知识”传输于国民，是言论之天职。这里的“世界知识”，主要是指西方文明中的民主、自由和平等这样的知识。^[27]即使日后纸价猛涨，史量才也不惜财力，坚持办下去。^[21]

（三）社会责任是一个正当媒体所应有的职责

五四运动期间，《申报》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实践是十分可贵的。如果有人硬要将其理解为《申报》及其报人对职业忠诚，也勉强说得过去。但是，如果考虑到《申报》及其报人的付出，尤其是它们在经济上付出的代价，再用对职业忠诚来理解，就难以自圆其说了。

1922年，史量才在谈及《申报》在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时期的表现时，说《申报》“举天下之新理论、新主义于国民”，是要“晨钟暮鼓，发人清醒”。他说：“中国现在为过渡时代，皇帝的偶像打破，统一的宗教又无，莘莘青年，深苦无指导者”，《申报》“拟先使青年第一步信敝报，然后由敝报介绍一切政教于读者，使之第一步之信仰，唯报纸的记载者是从。”^{[24](106-107)}很明显，《申报》五四运动中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实践，是有着其深刻的信仰的，即一个正当的媒体要有其坚定的社会责任，也即媒体不应以某一政党或某一集团的利益出发，而要以大多数民众的利益出发，担当“社会之公器”。《申报》社会责任意识也与自由主义新闻理念不发生矛盾，“媒介究竟是保障公民权利服务，还是为实现国家权力服务？虽然这个问题不一定构成非此即彼的选择，自由主义新闻理论的倡导者们还是倾向于认为媒介是社会公众手中的‘公器’，而非政治家手里的‘利器’。”^[28]

社会责任的思想不仅是《申报》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直接影响了《申报》的新闻实践。五四运动期间《申报》这样做了，平时它在需要做的时候也是这样做的。1931年12月13日，《申报》发表时评《再论自由之真义》，反对政府当局无故扣发上海各报，认为言论出版自由“有绝对之神圣，为任何人与任何势力所不能侵犯”。^[29]《申报六十周年革新计划宣言》认为“新闻事业为推进社会最有力的工具”，力图“传达公正舆论，诉说民众痛苦”。^[30]再比如1920年6月，《申报》辟《常识》增刊，以“新生活、新知识、新思想”来教育指导国民；1923年，出版《教育与人生》，专门发表教育新闻并探讨教育问题，并先后创办了流通图书馆、妇女补习学校、新闻函授学校等文化教育机构，等等。

综上所述，《申报》在五四运动中的自由主义新闻理念的实践，有诸多的东西可以思考。首先，《申报》不像一些政治报刊那样时作振聋发聩的论调，它和风细雨，保守持重；其次，与版面语言温和相反，《申报》在行动上却十分坚决，它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采取扎扎实实的措施来提高国人的素质；再次，《申报》的言行不是一时的冲动，它有自己的职守，它有自己的社会责任，它的言行是它对自己社会责任的履行。

参考文献：

- [1] 外报之青岛问题观 [N]. 申报, 1919-02-15 (6).
- [2] 人心之未死 [N]. 申报, 1919-05-07 (7).
- [3] 上海总商会致北京政府电 [N]. 申报, 1919-05-10 (10).

- [4] 朱英, 重评五四运动期间上海总商会“佳电”风波 [J]. 历史研究, 2001 (04): 100.
- [5] 胶澳问题决定签约 [N]. 申报, 1919-05-28 (3).
- [6] 吴佩孚之山东力争归还电 [N]. 申报, 1919-06-20 (5).
- [7] 黔军王文华、何应钦致电北廷请拒签字 [N]. 申报, 1919-07-24 (3).
- [8] 国会对付青岛问题之通电 [N]. 申报, 1919-05-19 (10).
- [9] 政府主张签字又一电 [N]. 申报, 1919-06-25 (10).
- [10] 政府电专使山东问题坚持前约勿稍让步 [N]. 申报, 1919-05-19 (3).
- [11] 我同意青岛由五国暂管, 将来直接交还中国 [N]. 申报, 1919-04-30 (2).
- [12] 申报索引 (1919—1920)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7: 76.
- [13] 山东问题危急近讯 [N]. 申报, 1919-05-08 (7).
- [14] 山东青岛问题近讯 [N]. 申报, 1919-04-30 (6).
- [15] 北京文字狱 [N]. 申报, 1919-06-17 (7).
- [16] 甄树青. 论表达自由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9.
- [17] 表示 [N]. 申报, 1919-05-06 (3).
- [18] 解散大学之无识 [N]. 申报, 1919-05-07 (3).
- [19] 威尔伯·施拉姆等, 传媒的四种理论 [M]. 戴鑫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6.
- [20] 马光仁, 《申报》与新闻学研究 [J]. 新闻大学, 2009 (02): 56.
- [21] 我之论调 [N]. 申报, 1919-05-30 (4).
- [22] 本馆告白 [N]. 申报, 1872-04-30 (1).
- [23] 庞荣棣. 申报魂——中国报业泰斗史量才图文珍集 [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8: 72.
- [24] 马光仁. 上海新闻史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 [25] 方汉奇. 中国新闻事业通史 (第2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54.
- [26] 宋军. 申报的兴衰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97.
- [27] 张育仁. 自由的历险——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380.
- [28] 姜红, 现代中国新闻自由主义思潮的流变 [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5 (02): 78.
- [29] 言论自由之真义 [N]. 申报, 1931-12-13 (10).
- [30] 申报六十周年革新计划宣言 [N]. 申报, 1932-11-30 (1).